

正定县财政局文件

正财绩〔2024〕1号

正定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县直部门预算 绩效目标的通知

：

2024 年县本级预算已于 2 月 2 日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你单位，请认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按照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加强组织，完善机制，进一步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操作规范或实施细则。

则，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全面融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我县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聚力增效。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各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规定程序报批。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三、着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正财〔2018〕4号）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照年初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7月份，按要求对上半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并于7月31日前将绩效监控报告报送至县财政局业务主管股室，作为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四、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自评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按照《正定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正财绩〔2020〕1号）要求，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6月底前，各部门完成自评，每个预算项目填写绩效自评表并报送县财政局业务主管股室，同时报送自评工作报

告。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要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持续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五、及时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的公开专栏，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相关数据及说明要真实、完整、准确，并积极做好预算绩效信息依规申请公开工作。

